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蒼要卷六千六百八十四史部

明史卷九十一

大學士張廷玉等奉 敕修

志第六十七

兵三

邊防

海防 江防

民壯土兵 鄉兵

元人北歸屢謀興復永樂遷都北平三面近塞正統以

後敵患日多故終明之世邊防甚重東起鴨綠西抵嘉
峪綿亘萬里分地守禦初設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四鎮
繼設寧夏甘肅薊州三鎮而太原總兵治偏頭三邊制
府駐固原亦稱二鎮是為九邊初洪武二年命大將軍
徐達等備山西北平邊諭令各上方畧從淮安侯華雲
龍言自永平薊州密雲迤西二千餘里關隘百二十有
九皆置戍守於紫荆關及蘆花嶺設千戶所守禦又詔
山西都衛於雁門關太和嶺并武朔諸山谷間凡七十

三隘俱設戍兵九年敕燕山前後等十一衛分兵守古
北口居庸關喜峰口松亭關烽堠百九十六處參用南
北軍士十五年又於北平都司所轄關隘二百以各衛
卒守戍詔諸王近塞者每歲秋勒兵巡邊十七年命徐
達籍上北平將校士卒復命將覈遼東定遼等九衛官
軍是後每遣諸公侯校沿邊士馬以籍上二十年置北
平行都司於大寧其地在喜峰口外故遼西郡遼之中
京大定府也西大同東遼陽南北平馮勝之破納哈出

還師城之因置都司及營州五屯衛而封皇子權為寧
王調各衛兵往守先是李文忠等取元上都設開平衛
及興和等千戶所東西各四驛東接大寧西接獨石二
十五年又築東勝城於河州東受降城之東設十六衛
與大同相望自遼以西數千里聲勢聯絡建文元年文
帝起兵襲陷大寧以寧王權及諸軍歸及即位封寧王
於江西而改北平行都司為大寧都司徒之保定調營
州五屯衛於順義薊州平谷香河三河以大寧地界烏

梁海自是遼東與宣大聲援阻絕又以東勝孤遠難守
調左衛於永平右衛於遵化而墟其地先是興和亦廢
開平徙於獨石宣府遂稱重鎮然帝於邊備甚謹自宣
府迄西迄山西緣邊皆峻垣深濠烽堠相接隘口通車
騎者百戶守之通樵牧者甲士十人守之武安侯鄭亨
充總兵官其敕書云各處烟墩務增築高厚上貯五月
糧及柴薪藥弩墩傍開井井外圍牆與墩平外望如一
重門禦暴之意常凜凜也洪熙改元朔州軍士白榮請

還東勝高山等十衛於故地興州軍士范濟亦言朔州大同開平宣府大寧皆藩籬要地其土可耕宜遣將率兵修城堡廣屯種皆不能用正統元年給事中朱純請修塞垣總兵官譚廣言自龍門至獨石及黑峪口五百五十餘里工作甚難不若益墩臺瞭守乃增赤城等堡烟墩二十二寧夏總兵官史昭言所轄屯堡俱在河外自河迤東至察罕納爾抵綏德州沙漠曠遠並無守備請於花馬池築哨馬營大同總兵官方政繼以馬營請

欲就半嶺紅寺兒廢營修築宣大巡撫都御史李儀以大同平行巡哨宜謹請以副總兵主東路叅將主西路而迤北則屬之總兵官都指揮並如議行後三年詔塞紫荊關諸隘口增守備軍時衛拉特漸強從成國公朱勇請也既而額森入塞英宗陷於土木景帝即位十餘年邊患日多索來毛里孩阿羅出之屬相繼入犯無寧歲成化元年延綏總兵官張傑言延慶等境廣袤千里所轄二十五營堡每處僅一二百人難以應敵宜選精

銳九千為六哨分屯府谷神木二縣龍州榆林二城高
家安邊二堡庶緩急有備又請分布廊慶防秋軍二千
餘人於沿邊要害從之七年延綏巡撫都御史余子俊
大築邊城先是東勝設衛守在河外榆林治綏德後東
勝內遷失險捐米脂魚河地幾三百里正統間鎮守都
督王禎始築榆林城建緣邊營堡二十四歲調延安綏
德慶陽三衛軍分戍天順中阿羅赤入河套駐牧每引
諸部內犯至是子俊乃徙治榆林由黃甫川西至定邊

營千二百餘里墩堡相望橫截套口內復塹山堙谷曰
夾道東抵偏頭西終寧固風土勁悍將勇士力北人呼
為橐駝城十二年兵部侍郎滕昭英國公張懋條上邊
備言居庸關黃花鎮喜峰口古北口燕河營有團營馬
步軍萬五千人戍守請益軍五千分駐永平密雲以策
應邊東涼州鎮番莊浪賀蘭山迤西從雪山過河南通
靖邊直至臨鞏俱敵入犯之路請調陝西官軍益以甘
涼臨鞏秦平河洮兵戍安定會寧遇警截擊以涼州銳

士五千扼要屯駐彼此策應詔可二十一年敕各邊軍士每歲九月至明年三月俱常操練仍以操過軍馬及風雪免日奏報邊備頗修飭弘治十四年設固原鎮先是固原為內地所備惟靖邊及火篩入據河套遂為敵衝乃改平涼之開成縣為固原州隸以四衛設總制府總陝西三邊軍務是時陝邊惟甘肅稍安而哈密屢為土魯番所擾乃敕修嘉峪關正德元年春總制三邊都御史楊一清請復守凍勝因河為固東接大同西屬寧

夏使河套千里沃壤歸我耕牧則陝右猶可息肩因上
修築定邊營等六事帝可其奏旋以忤中官劉瑾罷所
築塞垣僅四十餘里而已武宗好武邊將江彬等得幸
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四鎮軍多內調又以京軍六千與
宣府軍六千春秋番換十三年頒定宣大延綏三鎮應
援節度敵不渡河則延綏臨調於宣大渡河則宣大聽
調於延綏從兵部尚書王瓊議也初大寧之棄以其地
畀朵顏福餘泰寧三衛蓋烏梁海歸附者也未幾遂不

靖宣宗嘗因田微親率師敗之自是畏服故喜峰密雲
止設都指揮鎮守土木之變頗傳三衛助逆後因添設
太監叅將等官至是朶顏獨盛情叵測嘉靖初御史邱
養浩請復小河等關於外地以扼其要又請多鑄火器
給沿邊州縣募商糴粟實各邊衛所詔皆行之初太祖
時以邊軍屯田不足召商輸邊粟而與之鹽富商大賈
悉自出財力募民墾田塞下故邊儲不匱弘治時戶部
尚書葉淇始變法令商納銀太倉分給各邊商皆撤業

歸邊地荒蕪米粟踊貴邊軍遂日困十一年御史徐汝圭條上邊防兵食謂延綏宜漕石州保德之粟自黃河而上楚粟由鄖陽汴粟由陝洛河粟由漢中以達陝右宣大產二麥宜多方收糴紫荆倒馬白羊等關宜招商賃車運又請以宣府游兵駐右衛懷來以拔大同選補游兵於順聖西城為臨期應援永寧等處游兵衛宣府備調遠直隸八府召募勇敢團練赴邊關遠近警急榆林山陝游兵於本處策應報可亦未能行也十八年移

三邊制府鎮花馬池是時諳達諸部強橫屢深入大同太原之境晉陽南北烟火蕭然巡捕都御史陳諳請以兵六千戍老營堡東界之長峪以山西兵守大同三關形勢寧武為中路莫要於神池偏頭為西路莫要於老營堡皆宜改設叅將雁門為東路莫要於北樓諸口宜增設把總指揮而移神池守備於利民堡老營堡游擊於八角所各增軍設備帝悉許之規畫雖密然兵將率怯弱其健者僅能自守而已二十二年詔宣府兵乘塞

舊制總兵夏秋間分駐邊堡謂之暗伏至是有司建議
入秋悉令赴邊分地拒守至九月中罷歸犒以帑金久
之以勞費罷二十四年巡按山西御史陳豪言敵三入
山西傷殘百萬費餉銀六十億曾無尺寸功請定計決
戰盡復套地明年敵入延安總督三邊侍郎曾銑力主
復套條上十八事帝嘉獎之大學士嚴嵩窺帝意憚兵
且欲殺舊閣臣夏言因劾銑并言誅死自是無敢言邊
事者二十九年諳達攻古北口從間道黃榆溝入直薄

東直門諸將不敢戰敵退大將軍仇鸞力主馬市之議
明年開馬市於大同然敵入如故又明年馬市罷先是
翁萬達之總督宣大也籌邊事甚悉其言曰山西保德
州河岸東盡老營堡凡二百五十四里西路了角山迤
北而東歷中北路抵東路之東陽河鎮口臺凡六百四
十七里宣府西路西陽河迤東歷中北路抵東路之永
寧四海治凡一千二十三里皆比連競敵險在外者所
謂極邊也老營堡轉南而東歷寧武雁門北樓至平刑

關盡境約八百里又轉南而東為保定界歷龍泉倒馬
紫荆吳王口挿箭嶺浮圖峪至沿河口約一千七十餘
里又東北為順天界歷高崖白羊抵居庸關約一百八
十餘里皆峻嶺層岡險在內者所謂次邊也敵入山西
必自大同入紫荆必自宣府未有不經外邊能入內邊
者乃請修築宣大邊牆千餘里烽堠三百六十三所後
以通市故不復防遂半為敵毀至是兵部請救邊將修
補科臣又言垣上宜築高臺建廬以栖火器從之時請

達益強朶顏三衛為之嚮道遼薊宣大連歲被兵三十
四年總督軍務兵部尚書楊博既解大同右衛圍因築
牛心諸堡修烽堠二千八百有奇宣大間稍寧息而薊
鎮之患不已薊之稱鎮自二十七年始時鎮兵未練因
詔各邊入衛兵往戍既而兵部言大同之三邊陝西之
固原宣府之長安嶺延綏之夾牆皆據重險惟薊獨無
渤海所南山陵東有蘇家口至寨籬村七十里地形平
漫宜築牆建臺設兵守與京軍相夾制報可時兵力孱

弱有警徵召四集而議者惟以據險為事無敢言戰者
其後薊鎮入衛兵俱聽宣大督撫調遣防禦益疎孳頽
遂乘虛銳入三十七年諸鎮建議各練本鎮戍卒可省
徵發費十之六然戍卒選悞不任戰歲練亦費萬餘而
臨事徵發如故隆慶間總兵官戚繼光總理薊遼任練
兵事因請調浙兵三千人以倡勇敢及至待命於郊自
朝至日中天雨軍士跬步不移邊將大駭自是薊兵以
精整稱諸達已通貢封順義王其子孫襲封者累世迨

萬曆之季西部遂不競而土蠻部落虎燉兔炒花宰賽
煖兗輩東西煽動將士疲於奔命未嘗得安枕也初太
祖沿邊設衛惟土著兵及有罪謫戍者遇有警調他衛
軍往戍謂之客兵永樂間始命內地軍番戍謂之邊班
其後占役逃亡之數多乃有召募有改撥有修守民兵
土兵而邊防日益壞洪武時宣府屯守官軍殆十萬正
統景泰間已不及額弘治正德以後官軍實有者僅六
萬六千九百有奇而召募與土兵居其半他鎮率視此

正統初山西河南班軍守偏頭大同宣府塞不得代巡
撫于謙言每歲九月至二月水冷草枯敵騎出沒乘障
卒宜多若三月至八月邊守自足乞將兩班軍每歲一
班如期放遣甘肅總兵官蔣貴又言沿邊墩臺守瞭軍
更番有例惟坐事調發者不許因苦甚乞如例踐更並
從之五年山西總兵官李謙請偏頭關守備軍如大同
例半歲更番部議每番皆十月而成卒仍率以歲為期
有久而後遣者弘治中三邊總制秦紘言備禦延綏官

軍自十二月赴邊既周一歲至次年二月始得代在軍日多請歲一更上下俱在三月初邊軍便之嘉靖四十四年巡撫延綏胡志夔請免戍軍三年每軍徵銀五兩四錢為募兵用至萬曆初大同督撫方逢時等請修築費詔以河南應戍班軍自四年至六年概免盡扣班價發給謂之折班班軍遂耗久之所徵亦不得寧山南陽潁上三衛積逋延綏鎮折班銀至五萬餘兩是後諸邊財力俱盡敝劫極矣初邊政嚴明官軍皆有定職總兵

官總鎮軍為正兵副總兵分領三千為奇兵游擊分領三千往來防禦為游兵叅將分守各路東西策應為援兵營堡墩臺分極衝次衝為設軍多寡平時走陣哨探守瞭焚荒諸事無敢惰稍違制輒按軍法而其後皆廢壞云

沿海之地自廣東樂會接安南界五千里抵閩又二千里抵浙又二千里抵南直隸又千八百里抵山東又千二百里踰寶坻盧龍抵遼東又千三百餘里抵鴨綠江

島寇倭夷在在出沒故海防亦重吳元年用浙江行省
平章李文忠言嘉興海鹽海寧皆設兵戍守洪武四年
十二月命靖海侯吳禎籍方國珍所部溫台慶元三府
軍士及蘭秀山無田糧之民凡十一萬餘人隸各衛為
軍且禁沿海民私出海時國珍及張士誠餘衆多竄島
嶼間勾倭為寇五年命浙江福建造海舟防倭明年從
德慶侯廖永忠言命廣洋江陰橫海水軍四衛增置多
櫓快船無事則巡徼遇寇以火船薄戰快船逐之詔禎

充總兵官領四衛兵京衛及沿海諸衛軍悉聽節制每
春以舟師出海分路防倭迄秋乃還十七年命信國公
湯和巡視海上築山東江南北浙東西沿海諸城後三
年命江夏侯周德興抽福建福興漳泉四府三丁之一
為沿海戍兵得萬五千人移置衛所於要害處築城十
六復置定海盤石金鄉海門四衛於浙金山衛於松江
之小官場及青村南滙嘴城二千戶所又置臨山衛於
紹興及三山滙海等千戶所而寧波溫台並海地先已

置八千戶所曰平陽三江龍山霽霽大松錢倉新河松
門皆屯兵設守二十一年又命和行視閩粵築城增兵
置福建沿海指揮使司五曰福寧鎮東平海永寧鎮海
領千戶所十二曰大金定海梅花萬安莆禧崇武福全
金門高浦六鰲銅山元鍾二十三年從衛卒陳仁言造
蘇州太倉衛海舟旋令濱海衛所每百戶及巡檢司皆
置船二巡海上盜賊後從山東都司周彥言建五總寨
於寧海衛與萊州衛八總寨共轄小寨四十八已復命

重臣勲戚魏國公徐輝祖等分巡沿海帝素厭日本詭
譎絕其貢使故終洪武建文世不為患永樂六年命豐
城侯李彬等緣海捕倭復招島人蜚戶賈豎漁丁為兵
防備益嚴十七年倭寇遼東總兵官劉江殲之於望海
塢自是倭大懼百餘年間海上無大侵犯朝廷閱數歲
一令大臣巡警而已至嘉靖中倭患漸起始設巡撫浙
江兼管福建海道提督軍務都御史已改巡撫為巡視
未幾倭寇益肆乃增設金山叅將分守蘇松海防尋改

為副總兵調募江南北徐邳官民兵充戰守而杭嘉湖亦增叅將及兵備道二十三年調撥山東民兵及青州水陸槍手千人赴淮陽聽總督南直軍務都御史張經調用時倭縱掠杭嘉蘇松踞柘林城為窟穴大江南北皆被擾監司任環敗之經亦有王家涇之捷乃遁出海復犯蘇州於是南京御史屠仲律言五事其守海口云守平陽港黃花澳據海門之險使不得犯溫台守寧海關湖頭灣過三江之口使不得窺寧紹守鰲子門乍浦

峽使不得近杭嘉守吳淞劉家河七了港使不得掩蘇
松且宜修飭海舟大小相比或百或五十聯為一艚募
慣習水工領之而充以原額水軍於諸海口量緩急置
防部是其議未幾兵部亦言浙直通泰間最利水戰往
時多用沙船破賊請厚賞招徠之防禦之法守海島為
上宜以太倉崇明嘉定上海沙船及福倉東莞等船守
普陀大衢陳錢山乃浙直分路之始狼福二山約束首
尾交接江洋亦要害地宜督水師固守報可已復令直

隸吳淞江劉家河福山港鎮江圍山五總添設游兵聽
金山副總兵調度時胡宗憲為總督誅海賊徐海汪直
直部三千人復勾倭入寇閩廣益騷三十七年都御史
王詢請分福建之福興為一路領以叅將駐福寧水防
自流江烽火門俞山小埕至南日山漳泉為一路領以
叅將駐詔安水防自南日山至浯嶼銅山元鍾走馬溪
安邊館水陸兵皆聽節制福建省城介在南北去海僅
五十里宜更設叅將選募精銳部領哨船與主客兵相

應援部覆從之廣東惠潮亦增設叅將駐揭陽福建巡撫都御史游震得言浙江溫處與福寧接壤倭所出沒宜進戚繼光為副總兵守之而增設福寧守備隸繼光漳州之月港亦增設守備隸總兵官俞大猷延建邵為八閩上游宜募兵以備緩急皆允行既而宗憲被逮罷總督官以浙江巡撫趙炳然兼任軍事炳然因請令定海總兵屬浙江金山總兵屬南直俱兼理水陸軍務互相策應其後莆田倭寇平乃復五水寨舊制五寨者福

寧之烽火門福州之小埕澳興化之南日山泉州之浯
嶼漳州之西門澳亦曰銅山景泰三年鎮守尚書薛希
璉奏建者也後廢至是巡撫譚綸疏言五寨守扼外洋
法甚周悉宜復舊以烽火門南日浯嶼三艘為正兵銅
山小埕二艘為游兵寨設把總分汛地明斥堠嚴會哨
改三路叅將為守備分新募浙兵為二班各九千人春
秋番上各縣民壯皆補用精悍每府領以武職一人兵
備使者以時閱視帝皆是之狼山故設副總兵至是改

為鎮守總兵官兼轄大江南北迨隆慶初倭漸不為患而諸小寇往往有之萬曆三年設廣東南澳總兵官以其據漳泉要害也久之倭寇朝鮮朝廷大發兵往援先後六年於是設巡撫官於天津防畿甸後十餘年從南直巡按御史顏思忠言分淮安大營兵六百守膠角嘴從福建巡撫丁繼嗣言設兵自浙入閩之三江及劉澳而易海澄團練營土著軍以浙兵天啟中築城於澎湖設游擊一把總二統兵三千築礮臺以守先是萬曆中

許孚遠撫閩奏築福州海壇山因及澎湖諸嶼且言浙

東沿海陳錢金塘玉環南麂諸山俱宜經理遂設南麂
副總兵而澎湖不暇及其地遙峙海中逶迤如修蛇多
歧港零嶼其中空濶可藏巨艘初為紅毛所據至是因
巡撫南居益言乃奪而守之自世宗世倭患以來沿海
大都會各設總督巡撫兵備副使及總兵官叅將游擊
等員而諸所防禦於廣東則分東中西三路設三叅將
於福建則有五水寨於浙則有六總一金鄉盤石二衛

一松門海門二衛一昌國衛及錢倉爵溪等所一定海
衛及霽靄大嵩等所一觀海臨山二衛一海寧衛分統
以四叅將於南直隸則乍浦以東金山衛設叅將黃浦
以北吳淞江口設總兵於淮揚則總兵駐通州游擊駐
廟灣又於揚州設陸兵游擊待調遣於山東則登萊青
三府設巡察海道之副使管理民兵之叅將總督沿海
兵馬備倭之都指揮於薊遼則大沽海口宿重兵領以
副總兵而以密雲永平兩游擊為應援山海關外則廣

寧中前等五所兵守各汛以寧前叅將為應援而金復海蓋諸軍皆任防海三岔以東九聯城外創鎮江城設游擊統兵千七百哨海上北與寬奠叅將陸營相接共計凡七鎮而守備把總分守巡徼會哨者不下數百員以三四五月為大汛九十月為小汛蓋遭倭甚毒故設防亦最密云日本地與閩相值而浙之招寶關其首道在焉故浙閩為最衝南寇則廣東北寇則由江犯留都淮揚故防海外防江為重洪武初於都城南新江口置

水兵八千已稍置萬二千造舟四百艘又設陸兵於北岸浦子口相犄角所轄沿江諸郡上自九江廣濟黃梅下抵蘇松通泰中包安慶池和太平凡盜賊及販私鹽者悉令巡捕兼以防倭永樂時特命勛臣為帥視操江其後兼用都御史成化四年從錦衣衛僉事馮瑤言令江兵依地設防於瓜儀太平置將領鎮守後六年守備定西侯蔣琬奏調建陽鎮江諸衛軍補江兵缺伍十三年命擇武大臣一人職江操毋攝營務又五年從南京

都御史白昂言敕沿江守備官互相應援并給關防著為令弘治中命新江口兩班軍如京營例首班歇即以次班操嘉靖八年江陰賊侯仲金等作亂給事中夏言請設鎮守江淮總兵官已而寇平總兵罷不設十九年沙賊黃良等復起帝詰兵部以罷總兵之故乃復設給旗牌符敕提督沿江上下後復裁罷三十二年倭患熾復設副總兵於金山衛轄沿海至鎮江與狼山副總兵水陸相應時江北俱被倭於是量調九江安慶官軍守

京口圖山等地久之給事中范宗吳言故事操江都御史防江應鳳二巡撫防海後因倭警遂以鎮江而下通常狼福諸處隸之操江以故二撫臣得諉其責操江又以向非本屬兵難遙制亦漠然視之非委任責成意宜以圖山三江會口為操撫分界報可其後增上下兩江巡視御史得舉劾有司將領而以南京僉都御史兼理操江不另設先是增募水兵六千隆慶初以都御史吳時來請留四之一餘悉罷遣并裁中軍把總等官已復

令分汛設守而責以上下南北互相策應又從都御史

宋儀望言諸軍皆分駐江上不得居城市萬曆二十年

以倭警言者請復設京口總兵南京兵部尚書衷貞吉

等謂既有吳淞總兵不宜兩設乃設兵備使者每春汛

調備倭都督統衛所水陸軍赴鎮江後七年操江耿定

力奏長江千餘里上江列營五兵備臣三下江列營五

兵備臣二宜委以簡閱訓練即以精否為兵備殿最部

議以為然故事南北總哨官五日一會哨於適中地將

領官亦月兩至江上會哨其後多不行崇禎中復以勲
臣任操江偷惰成習會哨巡徼皆虛名非有實矣

衛所之外郡縣有民壯邊郡有土兵太祖定江東循元
制立管領民兵萬戶府後從山西行都司言聽邊民自
備軍械團結防邊閩浙若倭指揮方謙請籍民丁多者
為軍尋以為患鄉里詔閩浙互徙時已用民兵然非召
募也正統二年始募所在軍餘民壯願自效者陝西得
四千二百人人給布二匹月糧四斗景泰初遣使分募

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民壯撥山西義勇守大同而紫荆
倒馬二關亦用民兵防守事平免歸成化二年以邊警
復二關民兵敕御史往延安慶陽選精壯編伍得五千
餘人號曰土兵以延綏巡撫盧祥言邊民驍果可練為
兵使護田里妻子故有是命弘治二年立僉民壯法州
縣七八百里以上里僉五人五百里四三百里三百里
以上二有司訓練遇警調發給以行糧而禁役占放買
之弊富民不願則上直於官官自為募或稱機兵在巡

檢司者稱弓兵後以越境防冬非計大同巡撫劉宇請
免其班操徵銀糧輸大同而以威遠屯丁舍餘補役給
事中熊偉亦請編應募民於附近衛所並從之十四年
以西北諸邊所募土兵多不足五千遣使齎銀二十萬
及太僕寺馬價銀四萬往募指揮千百戶以募兵多寡
為差得遷級失官者得復職即令統所募兵既而兵部
議覆侍郎李孟暘請實軍伍疏謂天下衛所官軍原額
二百七十餘萬歲久逃故嘗選民壯三十餘萬又覈衛

所舍人餘丁八十八萬西北諸邊召募土兵無慮數萬
請如孟暘奏察有司不練操民壯私役雜差者如後占
軍人罪報可正德中流賊擾山東巡撫張鳳選民兵令
自買馬團操民不勝其擾兵部侍郎楊潭以為言都御
史甯杲所募多無賴子為御史張璿所劾嘉靖二十二
年增州縣民壯額大者千人次六七百小者五百二十
九年京師新被寇議募民兵以二萬為率歲四月終赴
近京防禦後五年兵部尚書楊博請汰老弱存精銳在

外者發各道為民兵在京者隸之巡捕叅將逃者不補
帝以影占數多耗糧無用遣官覈宜罷宜還者以聞隆
慶中張居正陳以勤復請籍畿甸民兵謂直隸八府人
多健悍總按戶籍除單丁老弱者父子三人籍一子兄
弟三人籍一弟州與大縣可得千六百人小縣可得千
人中分之為正兵奇兵登名尺籍隸撫臣操練歲無過
三月月無過三次練畢即令歸農復其身歲操外不得
別遣命所司議行然自嘉靖後山東河南民兵戍薊門

者率徵銀以充召募至萬歷初山東徵銀至五萬六千
兩貧民大困治河之役給事中張貞觀請益募土兵捍
淮揚徐邳畿南盜起給事中耿隨龍請復民壯舊制專
捕賊盜播州之亂工部侍郎趙可懷請練土著兵部因
言天下之無兵者不獨蜀也各省官軍民壯皆宜罷老
穉易以健卒軍操屬印官操官民操屬正官捕官郡守
監司不得牽制立營分伍以憑調發先後皆議行末年
募兵措餉益急南京職方郎中鄒維璉陳調募之害山

西叅政徐九翰尤極言民兵不可調崇禎時中原盜急
兵部尚書楊嗣昌議令貴州縣訓練土著為兵工部侍
郎張慎言言其不便者數事而御史米壽圖又言其害
有十謂不若簡練民兵增民壯快手備禦地方為便後
嗣昌死練兵亦不行鄉兵者隨其風土所長應募調佐
軍旅緩急其隸軍籍者曰浙兵義烏為最處次之台寧
又次之善狼筈間以义槩戚繼光製鴛鴦陣以破倭及
守薊門最有名曰川兵曰遼兵崇禎時多調之勦流賊

其不隸軍籍者所在多有河南嵩縣曰毛葫蘆習短兵
長於走山而嵩及盧氏靈寶永寧並多礦兵曰角腦又
曰打手山東有長竿手徐州有箭手井陘有螞螂手善
運石遠可及百步閩漳泉習鏢牌水戰為最泉州永春
人善技擊正統間郭榮六者破沙尤賊有功高竈鹽丁
以私販為業多勁果成化初河東鹽徒千百輩自備火
礮強弩車仗雜官軍逐寇而松江曹涇鹽徒嘉靖中逐
倭至島上焚其舟後倭見民家有鹺囊輒搖手相戒粵

東雜蠻蚤習長牌斫刀而新會東莞之產強半延綏固
原多邊外土著善騎射英宗命簡練以備秋防大藤峽
之役韓雍用之以摧犛獍之用牌刀者莊浪魯家軍舊
隸隨駕中洪熙初令土指揮領之萬歷間部臣稱其驍
健為敵所畏宜鼓舞以儲邊用西寧馬戶八百嘗自備
騎械赴敵後以款貢裁之萬歷十九年經畧鄭維請復
其故又僧兵有少林伏牛五臺倭亂少林僧應募者四
十餘人戰亦多勝西南邊服有各土司兵湖南永順保

靖二宣慰所部廣西東蘭那地南丹歸順諸狼兵四川
酉陽石砫秦氏冉氏諸司宣力最多末年邊事急有司
專以調三省土司為長策其利害亦恒相半云

明史卷九十一



總校官編修臣吳紹深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明史卷九十二


詳校官編修
臣繆晉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六千六百八十五史部

明史卷九十二

大學士張廷玉等奉 敕修


卷第六十八

兵四

清理軍伍

訓練

賞功

火器

車船

馬政

明初堦集令行民出一丁為軍衛所無缺伍且有羨丁未幾大都督府言起吳元年十月至洪武三年十一月軍士逃亡者四萬七千九百餘於是下追捕之令立法懲戒小旗逃所隸三人降為軍上至總旗百戶千戶皆視逃軍多寡奪俸降革其從征在外者罰尤嚴十六年命五軍府檄外衛所速逮缺伍士卒給事中潘庸等分行清理之明年從兵部尚書俞綸言京衛軍戶絕者毋冒取同姓及同姓之親令有司覈實發補府衛毋特遣

人二十一年詔衛所覈實軍伍有匿己子以養子代者不許其秋令衛所著軍士姓名鄉貫為籍具載丁口以便取補又置軍籍勘合分給內外軍士遇點閱以為驗成祖即位遣給事等官分閱天下軍重定梁集軍更代法初三丁巳上梁正軍一別有貼戶正軍死貼戶丁補至是令正軍貼戶更代貼戶單丁者免當軍家蠲其一丁徭洪熙元年興州左屯衛軍范濟極言勾軍之擾富峪衛百戶錢興奏言祖本涿鹿衛軍死父繼以功授百

戶臣已襲父職而本衛猶以臣祖為逃軍屢行勾取帝謂尚書張本曰軍伍不清弊多類此已而宣宗立軍弊益滋黠者往往匿其籍或誣攘良民充伍帝諭兵部曰朝廷於軍民如舟車任載不可偏重有司宜審實毋混乃分遣吏部侍郎黃宗載等清理天下軍衛三年敕給事御史清軍定十一條例榜示天下明年復增為二十二條五年從尚書張本請令天下官吏軍旗公勘自洪永來勾軍之無踪者豁免之六年令勾軍有親老疾獨

子者編之近地餘丁赴工逋亡者例發口外改為罰工
一年示優恤焉八年免蘇州衛抑配軍百五十九人已
食糧止令終其身者千二百三十九人先是蘇常軍戶
絕者株累族黨動以千計知府况鍾言於朝又常州民
訴受抑為軍者七百有奇故特敕巡撫侍郎周忱清理
正統初令勾軍家丁盡者除籍逃軍死亡及事故者或
家本軍籍而偶同姓名里胥挾讐妄報冒解或已解而
赴部聲寃者皆與豁免定例補伍皆發極邊而南北人

互易大學士楊士奇謂風土異宜瀕於夭折請從所宜
發戍署兵部侍郎鄺埜以為紊祖制寢之成化二年山
西巡撫李侃復請補近衛始議行十一年命御史十一
人分道清軍以十分為率及三分者最不及者殿時以
罪謫者逃故亦勾其家丁御史江昂謂非罰弗及嗣之
義乃禁之嘉靖初捕亡令愈苛有株累數十家勾攝經
數十年者丁口已盡猶移覆紛紜不已兵部尚書胡世
寧請屢經清報者免勾又避役之人必緩急難倚急改

編原籍衛所有缺伍則另選舍餘及犯罪者充補犯重
發邊衛者責賣家產闔房遷發使絕顧念庶衛卒皆土
著而逃亡益鮮帝是其言其後用主事王學益議製勾
單立法詳善久之停差清軍御史寬管解逃軍及軍赴
衛違限之科清軍官日玩愒文卷磨滅議者復請申飭
萬曆三年給事中徐貞明言勾軍東南資裝出於戶丁
解送出於里遞每軍不下百金大困東南之民究無補
於軍政宜視班匠例免其解補而重徵班銀以資召募

使東南永無勾補之擾而西北之行伍亦充鄭陽巡撫
王世貞因言有四便應勾之戶樂於就近不圖避匿便
一各安水土不至困絕便二近則不逃逃亦易追便三
解戶不至破家便四而兵部卒格貞明議不行後十三
年南京兵部尚書郭應聘復請各就近地南北改編又
言應勾之軍南直隸至六萬六千餘株連至二三十萬
人請自天順以前竟與釋免報可遠近皆悅然改編令
下求改者相繼明年兵部言什伍漸耗邊鎮軍人且希

圖脫伍有旨復舊而應聘之議復不行凡軍衛掌於職
方而勾清則武庫主之有所勾攝自衛所開報先覈鄉
貫居止內府納批下有司提本軍謂之跟捕提家丁謂
之勾捕間有恩恤開伍者洪武二十三年令應補軍役
生員遣歸卒業宣德四年上虞人李志道充楚雄衛軍
死有孫宗臯宜繼時已中鄉試尚書張本言於帝得免
如此者絕少戶有軍籍必仕至兵部尚書始得除軍士
應起解者皆僉妻有津給軍裝解軍行糧軍丁口糧之

費其冊單編造皆有恆式初定戶口收軍勾清三冊嘉靖三十一年又編四冊曰軍貫曰兜底曰類衛類姓其勾軍另給軍單蓋終明世於軍籍最嚴然弊政漸叢而擾民日甚

明太祖起布衣策羣力取天下即位後屢命元勳宿將分道練兵而其制未定洪武六年命中書省大都督府御史臺六部議教練軍士律騎卒必善馳射槍刀步兵必善弓弩槍步射以十二矢之半遠可到近可中為程

遠可到將弁百六十步軍士百二十步近可中五十步
穀弩以十二矢之五遠可到蹶張八十步划車六十步
槍必進退熟習在京衛所以五千人為率取其一指揮
以下官領赴御前驗試餘以次番試在外都司衛所每
衛五千人取五之一千戶以下官領赴京驗試餘以次
番試軍士步騎皆善將領各以其能受賞否則軍士給
錢六百為道里費將領自指揮使以下所統軍士三分
至六分不中者次第奪俸七分以上次第降官至為軍

止都指揮軍士四分以上不中奪俸一年六分以上罷職後十六年令天下衛所善射者十選一於農隙分番赴京較閱以優劣為千百戶賞罰邊軍本衛較射二十年命衛士習射於午門丹墀明年復令天下衛所馬步軍士各分十班將弁以廕叙久次陞者統之冬月至京閱試指揮千百戶年深慣戰及屯田者免仍先下操練法俾遵行不如法及不嫻習者罰明年詔五軍府比試軍士分三等賞鈔又各給鈔三錠為路費不中者亦給

之明年再試不如式軍移戍雲南官謫從征總小旗降
為軍武臣子弟襲職試騎步射不中程令還衛署事與
半俸二年後仍試如故者亦降為軍文皇即位五駕北
征六師嘗自較閱又嘗救秦晉周肅諸王各選護衛軍
五千命官督赴真定操練陝西甘肅寧夏大同遼東諸
守將及中都留守河南等都司徐宿等衛遣將統馬步
軍分駐真定德州操練後赴京閱視景泰初立十團營
給事中鄧林進軒轅圖即古八陣法也因用以教軍成

化間增團營為十二命月二次會操起仲春十五日止
仲夏十五日秋冬亦如之弘治九年兵部尚書馬文升
申明洪永操法五日內二日走陣下營三日演武武宗
好武勇每令提督坐營官操練又自執金鼓演四鎮卒
然大要以恣馳騁供嬉戲非有實也嘉靖六年定下營
布陣止用三疊陣及四門方營又令每營選槍刀箭牌
銃手各一二人為教師轉相教習及更營制分兵三十
枝設將三十員各統三千人訓練擇精銳者名選鋒厚

其校藝之賞總督大臣一月會操者四餘日營將分練
協理大臣及巡視給事御史隨意入一營校閱賞罰因
以擇選鋒帝又置內營於內教場練諸內使隆慶初命
各營將領以教練軍士分數多寡為黜陟全營教練者
加都督僉事以次減全不教練者降祖職一級革任回
衛三年內教練有成操協大臣獎諭恩錄無功績者議
罰規制雖立然將卒率媮惰操演徒為具文先是浙江
參將戚繼光以善教士聞嘗調土兵製鴛鴦陣破倭至

是己官總兵穆宗從給事中吳時來請命繼光練兵薊門薊兵精整者數十年繼光嘗著練兵實紀以訓士一曰練伍首騎次步次車次輜重先選伍次較藝總之以合營二曰練膽氣使明作止進退及上下統屬相友相助之義三曰練耳使明號令四曰練手足使熟技藝五曰練營陣詳布陣起行結營及交鋒之正變終之以練將後多遵用之

賞功之制太祖時大賞平定中原南征諸將及雲南越

州之功賞格雖具然不豫為令惟二十九年命沿海衛
所指揮千百戶獲倭一船及賊者陞一級賞銀五十兩
鈔五十錠軍士水陸擒殺賊賞銀有差永樂初以將士
久勞命禮部依太祖陞賞例參酌行之乃分奇功首功
次功三等其賞之輕重次第率臨時取旨亦不豫為令
十二年定凡交鋒之際突出賊背殺敗賊衆者勇敢入
陣斬將搴旗者本隊已勝別隊勝負未決而能救援克
敵者受命能任事出奇破賊成功者皆為奇功齊力前

進首先敗賊者前隊交鋒未決後隊向前敗賊者皆為

首功軍行及營中禽獲奸細者亦准首功餘皆次功又

立功賞勘合定四十字曰神威精勇猛強壯毅英雄克

勝兼超捷奇功奮銳鋒智謀宣妙略剛烈効忠誠果敢

能安定揚名顯大勲編號用寶貯內府印綬監當是時

稽功之法甚嚴正統十四年造賞功牌有奇功頭功齊

力之分以大臣主之凡挺身突陣斬將奪旗者與奇功

牌生禽衛拉特或斬首一級與頭功牌雖無功而被傷

者與齊力牌蓋專為衛拉特入犯設也是後將士功賞

視立功之地準例奏行北邊為上東北邊次之西番及
苗蠻又次之內地反賊又次之世宗時苦倭甚故海上
功比北邊尤為最北邊自甘肅迤東抵山海關成化十
四年例一人斬一級者進一秩至三秩止二人共斬者
為首進秩同壯男與實授幼弱婦女與署職為從及四
級以上俱給賞領軍官部下五百人者獲五級進一秩
領千人者倍之正德十年重定例獨斬一級者陞一秩

三人共者首陞署一秩從給賞四五六人共者首給賞
從量賞二人共斬一幼敵者首視三人例從量賞不願
陞者每實授一秩賞銀五十兩署職二十兩嘉靖十五
年定領軍官千百總加至三秩止都指揮以上止陞署
級餘加賞東北邊初定三級當北邊之一萬厯中始詔
改與北邊同番寇苗蠻亦三級進一秩實授署職視北
邊十級以上并不及數者給賞萬厯三年令陝西番寇
功視成化中例軍官千總領五百人者部下斬三十級

領千人者六十級把總領五百人者十級領千人者三十級俱進一秩至三秩止南方蠻賊宣德九年例三級以上及斬獲首賊俱陞一秩餘加賞正德十六年定軍官部下斬百級者陞署一秩三百級者實授一秩四百級者陞一秩餘功加賞倭賊嘉靖三十五年定斬倭首賊一級陞實授三秩不願者賞銀百五十兩從賊一級授一秩漢人脇從一級署一秩陣亡者本軍及子實授一秩洋海遇賊有功均以奇功論萬曆十二年更定視

舊例少變以賊衆及船之多寡為功賞之差復定海洋
征戰無論倭寇海賊勦是奇功與世襲雲南夷賊禽斬
功次視倭功內地反賊成化十四年例六級陞一秩至
三秩止幼男婦女及十九級以上與不及數者給賞正
德七年定流賊例名賊一級授一秩世襲為從者給賞
次賊一級署一秩從賊三級及陣亡者俱授一秩世襲
重傷回營死者署一秩又以割耳多寡論功最多者至
陞二秩世襲先是五年寧夏功後嘉靖元年江西功俱

視流賊例崇禎中購闖獻以萬金爵封侯餘賊有差以賊勢重變常格也其俘獲人畜器械成化例俱給所獲者其論功陞秩成化十四年例軍士陞一秩為小旗舍人陞一秩給冠帶以上類推嘉靖四十三年定都督等官無階可陞者所應襲男廕冠帶萬曆十三年定都指揮使陞秩者不授都督賞銀五十兩陞俸者半之其有司民兵隆慶六年定視軍人例自洪宣以後賞格皆以斬級多少豫定條例漸多倖弊日啟正德間副使胡世

寧言兩軍格鬪手眼瞬息不得差池何暇割級其獲級者或殺已降或殺良民或偶得單行之賊被掠逃出入非真功也宜選強明剛正之員為紀功官痛懲此弊時弗能行故事鎮守官奏帶例止五名後領兵官所奏有至三四百名者不在斬馘之例別立名目曰運送神鎗曰齋執旗牌曰衝鋒破敵曰三次當先曰軍前効勞冒濫之弊至斯極已

古所謂礮皆以機發石元初得西域礮攻金蔡州城始

用火然造法不傳後亦罕用至明成祖平交趾得神機鎗礮法特置神機營肄習製用生熟赤銅相間其用鐵者建鐵柔為最西鐵次之大小不等大者發用車次及小者用架用椿用托大利於守小利於戰隨宜而用為行軍要器永樂十年詔自開平至懷來宣府萬全興和諸山頂皆置五礮架二十年從張金請增置於山西大同天城陽和朔州等衛以禦敵然利器不可示人朝廷亦慎惜之宣德五年敕宣府總兵官譚廣神銳國家所

重在邊墩堡量給以壯軍威勿輕給正統六年邊將黃
真楊洪立神銃局於宣府獨石帝以火器外造恐傳習
漏泄敕止之正統末邊備日亟御史楊善請鑄兩頭銅
銃景泰元年巡關侍郎江潮言真定藏都督平安火傘
上用鐵槍頭環以響鈴置火藥筒三發之可潰敵馬應
州民師翺製銃有機頃刻三發及三百步外俱試驗之
天順八年延綏參將房能言麓川破賊用九龍筒一線
然則九箭齊發請頒式各邊至嘉靖八年始從右都御

史汪鉉言造佛郎機礮謂之大將軍發諸邊鎮佛郎機者國名也正德末其國舶至廣東白沙巡檢何儒得其制以銅為之長五六尺大者重千餘斤小者百五十斤巨腹長頸腹有修孔以子銃五枚貯藥置腹中發及百餘丈最利水戰駕以蜈蚣船所擊輒糜碎二十五年總督軍務翁萬達奏所造火器兵部試之言三出連珠百出先鋒鐵棒雷飛俱便用母子火獸布地雷礮止可夜劫營御史張鐸亦進十眼銅礮大彈發及七百步小彈

百步四眼鐵鎗彈四百步詔工部造萬厯中通判華光大奏其父所製神異火器命下兵部其後大西洋船至復得巨礮曰紅夷長二丈餘重者至三千斤能洞裂石城震數十里天啟中錫以大將軍號遣官祀之崇禎時大學士徐光啟請令西洋人製造發各鎮然將帥多不得人城守不固有委而去之者及流寇犯關三大營兵不戰而潰鎗礮皆為賊有反用以攻城城上亦發礮擊賊時中官已多異志皆空器貯藥取聲震而已明置兵

仗軍器二局分造火器號將軍者自大至五又有奪門
將軍大小二樣神機礮襄陽礮蓋口礮椀口礮旋風礮
流星礮虎尾礮石榴礮龍虎礮毒火飛礮連珠佛郎機
礮信礮神礮礮裏礮十眼銅礮三出連珠礮百出先鋒
礮鐵棒雷飛礮火獸布地雷礮椀口銅鐵鏡手把銅鐵
鏡神鏡斬馬鏡一窩鋒神機箭鏡大中小佛郎機銅鏡
佛郎機鐵鏡木廂銅鏡筋繳樺皮鐵鏡無敵手鏡鳥嘴
鏡七眼銅鏡千里鏡四眼鐵鎗各號雙頭鐵鎗夾把鐵

手鎗快鎗以及火車火傘九龍筒之屬凡數十種正德嘉靖間造最多又各邊自造自正統十四年四川始其他刀牌弓箭槍弩狼筈蒺藜甲冑戰襖在內有兵仗軍器鍼工鞍轡諸局屬內庫掌於中官在外有盛甲廠屬兵部掌以郎官京省諸司衛所又俱有雜造局軍資器械名目繁夥不具載惟火器前代所少故特詳焉

中原用車戰而東南利舟楫二者於兵事為最要自騎兵起車制漸廢洪武五年造獨轆車北平山東千輛山

西河南八百輛永樂八年北征用武剛車三萬兩皆惟以供餽運至正統十二年始從總兵官朱冕議用火車備戰自是言車戰者相繼十四年給事中李侃請以羸車千輛鐵索聯絡騎卒處中每車翼以刀牌手五人賊犯陣刀牌手擊之賊退則開索縱騎帝命造成祭而後用下車式於邊境用七馬駕寧夏多溝壑總兵官張泰請用獨馬小車時以為便箭工周四章言神機鎗一發難繼請以車載鎗二十箭六百車首置五鎗架一人推

二人扶一人執纛試可乃造景泰元年定襄伯郭登請
倣古制為偏箱車轆長丈三尺濶九尺高七尺五寸箱
用薄板置銃出則左右相連前後相接鈎環牽互車載
衣量器械并鹿角二屯處十五步外設為藩每車鎗礮
弓弩刀牌甲士共十人無事輪番推挽外以長車二十
載大小將軍銃每方五輛轉輸樵採皆在圍中又用四
輪車一列五色旗視敵指揮廷議此可以守難於攻戰
命登酌行蘭州守備李廷請造獨輪小車上施皮屋前

用木板畫獸面鑿口置椀口鏡四鎗四神機箭十四樹
旗一行為陣止為營二年吏部郎中李賢請造戰車長
大五尺高六尺四寸四圍箱板穴孔置鏡上闢小牕每
車前後占地五步以千輛計四方可十六里芻糧器械
輜重咸取給焉帝令亟行成化二年從郭登言製軍隊
小車每隊六輛輈九人二人挽七人番代車前置牌畫
猊首遠望若城壘然八年寧都諸生何京上禦敵車式
上施鐵網網穴發鎗弩行則斂之五十車為一隊用士

三百七十五入十二年左都御史李賓請造偏箱車與鹿角參用兵部尚書項忠請驗閱以登高涉險不便已之十三年從甘肅總兵官王璽奏造雷火車中立樞軸旋轉發礮二十年宣大總督余子俊以車五百輛為一軍每輛卒十人車隙補以鹿角既成而遲重不可用時人謂之鷓鴣軍弘治十五年陝西總制秦紘請用隻輪車名曰全勝長丈四尺上下共六人可衝敵陣十六年間住知府范吉獻先鋒霹靂車嘉靖十一年南京給事

中王希文請倣郭固韓琦之製造車前銳後方上置七鎗為櫓三層各置九牛神弩傍翼以卒行載甲兵止為營陣下邊鎮酌行十五年總制劉天和復言全勝車之便而稍為損益用四人推挽所載火器弓弩刀牌以百五十斤為準箱前畫狻猊旁列虎盾以護騎士命從其制四十三年有司奏准京營教演兵車共四千輛每輛步卒五人神鎗夾靶鎗各二自正統以來言車戰者如此然未嘗一當敵至隆慶中戚繼光守薊門奏練兵車

七營以東西路副總兵及撫督標共四營分駐建昌遵化石匣密雲薊遼總兵二營駐三屯昌平兵十一營駐昌平每營重車百五十有六輕車加百步兵四千騎兵三千十二路二千里間車騎相兼可禦敵數萬穆宗踐之命給造費然特以過衝突施火器亦未嘗以戰也是後遼東巡撫魏學曾請設戰車營做偏箱之制上設佛郎機二下置雷飛礮快鎗六每車步卒二十五人萬厯末經畧熊廷弼請造雙輪車每一車火礮二翼以十卒

皆持火鎗天啟中直隸巡按御史易應昌進戶部主事
曹履吉所制鋼輪車小衝車等式以禦敵皆罕得其用
大約邊地險阻不利小戰而舟楫之用則東南所宜舟
之制江海各異太祖於新江口設船四百永樂初命福
建都司造海船百三十七又命江楚兩浙及鎮江諸府
衛造海風船成化初濟川衛楊渠獻漿舟圖皆江舟也
海舟以舟山之烏槽為首福船耐風濤且禦火浙之十
裝標號軟風蒼山亦利追逐廣東船鐵栗木為之視福

船尤巨而堅其利用者二可發佛郎機可擲火毬大福船亦然能容百人底尖上濶首昂尾高柁樓三重帆桅二傍護以板上設木女牆及礮牀中為四層最下實土石次寢息所次左右六門中置水櫃楊帆炊爨皆在是最上如露臺穴梯而登傍設翼板可憑以戰矢石火器皆俯發可順風行海蒼視福船稍小開浪船能容三五十人頭銳四槳一櫓其行如飛不拘風潮順逆艫船視海蒼又小蒼山船首尾皆濶帆櫓並用櫓設船傍近

後每傍五枝每枝五跳跳二人以板間跳上露首於外
其制上下三層每層實土石為戰場中寢處其張帆下
椗皆在上層戚繼光云倭舟甚小一入裏海大福海蒼
不能入必用蒼船逐之衝敵便捷溫人謂之蒼山鐵也
沙鷹二船相需成用沙船可接戰然無翼蔽鷹船兩端
銳進退如飛傍釘大茅竹竹間牕可發銃箭牕內舷外
隱人以盪漿先駕此入賊隊沙船隨進短兵接戰無不
勝漁船至小每舟三人一執布帆一執槳一執烏嘴銃

隨波上下可掩賊不備網梭船定海臨海象山俱有之
形如梭竹梔布帆僅容二三人遇風濤輒舁入山麓可
哨探蜈蚣船象形也能駕佛郎機銃底尖面潤兩傍楫
數十行如飛兩頭船旋轉在舵因風四馳諸船無踰其
速蓋自嘉靖以來東南日備倭故海舟之制特詳備云
明制馬之屬內廐者曰御馬監中官掌之牧於大壩蓋
做周禮十有二閑意牧於官者為太僕寺行太僕寺苑
馬寺及各軍衛即唐四十八監意牧於民者南則直隸

應天等府北則直隸及山東河南等府即宋保馬意其
曰備養馬者始於正統末選馬給邊邊馬足而寄牧於
畿甸者也官牧給邊鎮民牧給京軍皆有孳生駒官牧
之地曰草場或為軍民佃種曰熟地歲徵租佐牧入市
馬牧之人曰恩軍曰隊軍曰改編軍曰充發軍曰抽發
軍苑馬分三等上苑萬中七千下四千一夫牧馬十匹
五十夫設圍長一人凡馬肥瘠登耗籍其毛齒而時省
之三歲寺卿偕御史印烙鬻其羸劣以轉市邊衛營堡

府州縣軍民壯騎操馬則掌於行寺御邊用不足又以
茶易於番以貨市於邊其民牧皆視丁田授馬始曰戶
馬既曰種馬按歲徵駒種馬死孳生不及數輒賠補此
其大凡也初太祖都金陵令應天太平鎮江廬州鳳陽
揚州六府滁和二州民牧馬洪武六年設太僕寺於滁
州統於兵部後增滁陽五牧監領四十八羣已為四十
監旋罷惟存天長大興豫城三監置草場於湯泉滁州
等地復令飛熊廣武英武三衛五軍養一馬馬歲生駒

一歲解京既而以監牧歸有司專令民牧江南十一戶
江北五戶養馬一復其身太僕官督理歲正月至六月
報定駒七月至十月報顯駒十一二月報重駒歲終考
馬政以法治府州縣官吏凡牡曰兒牝曰騾兒一騾四
為羣羣頭一人五羣羣長一人三十年設北平遼東山
西陝西甘肅行太僕寺定牧馬草場永樂初設太僕寺
於北京掌順天山東河南舊設者為南太僕寺掌應天
等六府二州四年設苑馬寺於陝西甘肅統六監監統

四苑又設北京遼東二苑馬寺所統視陝西甘肅十二年令北畿民計丁養馬選居閒官教之畜牧民十五丁以下一匹十六丁以上二匹為事編發者七戶一匹得除罪尋以寺卿楊砥言北方人戶五丁養一免其田租之半薊州以東至南海等衛戍守軍外每軍飼種馬一又定南方養馬例鳳廬揚滁和五丁一應天太鎮十丁一淮徐初養馬亦以丁為率十八年罷北京苑馬寺悉牧之民洪熙元年令民牧二歲徵一駒免草糧之半自

是馬日蕃漸散於隣省濟南兗州東昌民養馬自宣德
四年始也彰德衛輝開封民養馬自正統十一年始也
己而額森內侵取馬二萬寄養近京充團營騎操而盡
以故時種馬給永平等府景泰三年令兒馬十八歲騾
馬二十歲以上免算駒成化二年以南土不產馬改徵
銀四年始建太僕寺常盈庫貯備用馬價是時民漸苦
養馬六年吏部侍郎葉盛言向時歲課一駒而民不擾
者以芻牧地廣民得為生也自豪右莊田漸多養馬漸

形不足洪熙初改兩年一駒成化初改三年一駒馬愈
削民愈貧然馬卒不可少乃復兩年一駒之制民愈不堪
請敕邊鎮隨俗所宜凡可以買馬足邊軍民交益者便
宜處置時馬文升撫陝西又極論邊軍償馬之累請令
屯田卒田多丁少而不領馬者歲輸銀一錢以助賠償
雖皆允行而民困不能舒也繼文升撫陝者蕭禎請省
行太僕寺兵部覆云洪永時設行太僕及苑馬寺凡茶
馬番人貢馬悉收寺苑放牧常數萬匹足充邊用正統

以後北敵入境打牲馬遂日耗言者每請裁革是惜小費而忘大計於是敕諭禎但令加意督察而北畿自永樂以來馬日滋輒責民牧民年十五者即養馬太僕少卿彭禮以戶丁有限而課駒無窮請定種馬額會文升為兵部尚書奏行其請乃定兩京太僕種馬兒馬二萬五千騾馬四之二年納駒者為令時弘治六年也十五年冬尚書劉大夏薦南京太常卿楊一清為副都御史督理陝西馬政一清奏言我朝以陝右宜牧設監苑跨

二千餘里後皆廢惟存長樂靈武二監今牧地止數百里然以供西邊尚無不足但苦監牧非人牧養無法耳兩監六苑開城安定水泉便利宜為上苑牧萬馬廣寧萬安為中苑黑水草場逼窄清平地狹土瘠為下苑萬安可五千廣寧四千清平二千黑水千五百六苑馬給軍外可常牧馬三萬二千五百足供三邊用然欲廣孳息必多蓄種馬宜增滿萬匹兩年一駒五年可足前數請支太僕馬價銀四萬二千兩於平慶臨鞏買種馬七

千又養馬思隊軍不足請編流亡民及問遣回籍者且
視思軍例凡發邊衛充軍者改令各苑牧馬增為三千
人又請相地勢築城通商種植榆柳春夏放牧秋冬還
廐馬既得安敵來亦可收保孝宗方重邊防大夏掌兵
部一清所奏輒行遷總制仍督馬政諸監草場原額十
三萬三千七百餘頃存者已不及半一清覈之得荒地
十二萬八千餘頃又開武安苑地二千九百餘頃正德
二年聞於朝及一清去官未幾復廢時御史王濟言民

苦養馬有一孳生馬輒害之間有定駒賂醫諱之有顯
駒墜落之馬虧欠不過納銀二兩既孳生者已聞官而
復倒斃不過納銀三兩孳生不死則飢餓馬日瘦削無
濟實用今種馬地畝人丁歲取有定額請以其額數令
民買馬而種馬孳生縣官無與兵部是其言自後每有
奏報輒引濟言縣官無與種馬事但責駒於民遺母求
子矣初邊臣請馬太僕寺以見馬給之自改徵銀馬日
少而請者相繼給價十萬買馬萬匹邊臣不能市良馬

馬多死太僕卿儲懽以為言請仍給馬又指陳各邊種
馬盜賣私借之弊語雖切不能從而邊鎮給發日益繁
延綏三十六營堡自弘治十一年始十年間發太僕銀
二十八萬有奇買補四萬九千餘匹寧夏太同居庸關
等處不與馬正德七年遂開納馬例凡十二條九年復
發太僕銀市馬萬五千於山東遼東河南及鳳陽保
定諸府嘉靖元年陝西苑馬少卿盧璧條上馬政請督
逋負明印烙訓醫藥均地差以救目前而闢場廣蓄為

經久計帝嘉納之自後言馬事者頗多大都因事立說
補救一時而已二十九年諳達內侵太僕馬缺復行正
德納馬例已稍增損之至四十一年遂開例至捐馬授
職隆慶二年提督四譯館太常少卿武金言種馬之設
專為孳生備用備用馬既別買則種馬可遂省今備用
馬已足三萬宜令每馬折銀三十兩解太僕種馬盡賣
輸兵部一馬十兩則直隸山東河南十二萬匹可得銀
百二十萬且收草豆銀二十四萬御史謝廷傑謂祖制

所定關軍機不可廢兵部是廷傑言而是時內帑乏方
分使括天下逋賦穆宗可金奏下部議部請養賣各半
從之太僕之有銀也自成化時始然止三萬餘兩及種
馬賣銀日增是時通貢互市所貯亦無幾及張居正作
輔力主盡賣之議自萬曆九年始上馬八兩下至五兩
又折徵草豆地租銀益多以供團營買馬及各邊之請
然一騎馬輒發三十餘金而州縣以駑馬進直止數金
且仍寄養於馬戶害民不減曩時又國家有興作賞賚

往往借支太僕銀太僕帑益耗十五年寺卿羅應鶴請
禁支借二十四年詔太僕給陝西賞功銀寺臣言先年
庫積四百餘萬自東西二役興僅餘四之一朝鮮用兵
百萬之積俱空今所存者止十餘萬况本寺寄養馬歲
額二萬匹今歲取折色則馬之派徵甚少而東征調兌
尤多卒然有警馬與銀俱竭何以應之章下部未能有
所釐革也崇禎初合戶兵工三部借支太僕馬價至一
千三百餘萬蓋自萬厯以來罔政太壞而邊牧廢弛愈

不可問既而遼東督師袁崇煥以缺馬請於兩京州縣寄養馬內折三千匹價買之西邊太僕御涂國鼎言祖宗令民養馬專供京營騎操防護都城非為邊也後來改折無事則易馬輸銀有警則出銀市馬仍是為京師備禦之意今折銀已多給各鎮如并此馬盡折萬一變生奈何帝是其言却崇煥請按明世馬政法久弊叢其始盛終衰之故大率由草場興廢太祖既設草場於大江南北復定北邊牧地自東勝以西至寧夏河西察罕

納爾以東至大同宣府開平又東南至大寧遼東抵鴨
綠江又北千里而南至各衛分守地又自雁門關西抵
黃河外東歷紫荆居庸古北抵山海衛荒開平埜非軍
民屯種者聽諸王駙馬以至近邊軍民樵採牧放在邊
藩府不得自占永樂中又置草場於畿甸尋以順聖川
至桑乾河百三十餘里水草美令以太僕千騎令懷來
衛卒百人分牧後增至萬二千匹宣德初復置九馬坊
於保安州於是兵部奏馬大蕃息以色別而名之其毛

色二十五等其種三百六十其後莊田日增草場日削軍民皆困於孳養弘治初兵部主事湯冕太僕卿王霽給事中韓祐周旋御史張淳皆請清覈而旋言香河諸縣地占於勢家霸州等處俱有仁壽宮皇莊乞罷之以益牧地雖允行而占佃已久卒不能清南京諸衛牧場亦久廢兵部尚書張瑩請復之御史胡海言恐遺地利遂止京師團營官馬萬匹與旗手等衛上直官馬皆分置草場歲春末馬非聽用者坐營官領下場放牧草豆

住支秋末回給事御史閱視馬斃軍逃者以聞後上直馬不出牧而騎操馬仍歲出如例嘉靖六年武定侯郭勛以邊警為辭奏免之徵各場租以克公費餘貯太僕買馬於是營馬專仰秣司農歲費至十八萬戶部為誣而草場益廢議者爭以租田取之浸淫至神宗時弊壞極矣茶馬司洪武中立於川陝聽西番納馬易茶賜金牌信符以防詐偽每三歲遣廷臣召諸番合符交易上馬茶百二十斤中馬七十斤下馬五十斤以私茶出者

罪死雖勛戚無貸末年易馬至萬三千五百餘匹永樂中禁稍弛易馬少乃命嚴邊關茶禁遣御史巡督正統末罷金牌歲遣行人巡察邊氓冒禁私販者多成化間定差御史一員領敕專理弘治間大學士李東陽言金牌制廢私茶盛有司又屢以故茶給番族番人抱憾往往以羸馬應宜嚴敕陝西官司揭榜招諭復金牌之制嚴收良茶頗增馬直則得馬必蕃及楊一清督理苑馬遂命并理鹽茶一清申舊制禁私販種官茶四年間易

馬九千餘匹而茶尚存四十餘萬斤靈州鹽池增課五萬九千貯慶陽固原庫以買馬給邊又懼後無專官制終廢也於正德初請令巡茶御史兼理馬政行太僕苑馬寺官聽其提調報可御史翟唐歲收茶七十八萬餘斤易馬九千有奇後法復弛嘉靖中戶部請揭榜禁私茶凡引俱南戶部印發府州縣不得擅印三十年詔給番族勘合然初制訖不能復矣馬市者始永樂間遼東設市三二在開原一在廣寧各去城四十里成化中巡

撫陳鉞復奏行之後至萬曆初不廢嘉靖中開馬市於大同陝邊宣鎮相繼行隆慶五年諳達上表稱貢總督王崇古市馬七千餘匹為價九萬六千有奇其價遼東以米布絹宣大山西以銀市易外有貢馬者以鈔幣加賜之初太祖起江左所急惟馬屢遣使市於四方正元壽節內外藩封將帥皆以馬為幣外國土司番部以時入貢朝廷每厚加賞賜所以招携懷柔者備至文帝勤遠畧遣使絕域外國來朝者甚衆然所急者不在馬自

後狃於承平駕馭之權失馬無外增惟恃孳生歲課重
以官吏侵漁牧政荒廢軍民交困矣蓋明自宣德以後
祖制漸廢軍旅特甚而馬政其一云

明史卷九十二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六千六百八十六 史部

明史卷九十三

大學士張廷玉等奉 敕修

志第六十九

刑法一

自漢以來刑法沿革不一隋更五刑之條設三秦之令唐撰律令一準乎禮以為出入宋採用之而所重者敕律所不載者則聽之於敕故時時重無一是之歸元制取所行一

時之例為條格而已明初丞相李善長等言歷代之律皆以

漢九章為宗至唐始集其成今制宜遵唐舊太祖從其言始
太祖懲元縱弛之後刑用重典然特取決一時非以為則後屢
詔釐正至三十年始申畫一之制所以斟酌損益之者至纖至
悉令子孫守之羣臣有稍議更改即坐以變亂祖制之罪而
後乃滋弊者由於人不知律妄意律舉大綱不足以盡情偽
之變於是因律起例因例生例例愈紛而弊愈無窮初詔
內外風憲官以講讀律令一條考校有司其不能曉晰者

罰有差庶幾人知律意因循日久視為具文由此奸吏
翫法任意輕重至如律有取自上裁臨時處治者因罪
在八議不得擅自勾問與一切疑獄罪名難定及律無
正文者設非謂朝廷可任情生殺之也英憲以後欽恤
之意微偵伺之風熾巨惡大憝案如山積而旨從中下
縱之不問或本無死理而片紙付詔獄為禍尤烈故綜
明代刑法大畧而以厰衛終之厰豎姓名傳不備載列
之於此使有所考焉

明太祖平武昌即議律令吳元年冬十月命左丞相李善長為律令總管官叅知政事楊憲傅巖御史中丞劉基翰林學士陶安等二十人為議律官諭之曰法貴簡當使人易曉若條緒繁多或一事兩端可輕可重吏得因緣為奸非法意也夫網密則水無大魚法密則國無全民卿等悉心叅究日具刑名條目以上吾親酌議焉每御西樓召諸臣賜坐從容講論律義十二月書成凡為令一百四十五條律二百八十五條又恐小民不能

周知命大理卿周楨等取所定律令自禮樂制度錢糧
選法之外凡民間所行事宜類聚成編訓釋其義頒之
郡縣名曰律令直解太祖覽其書而喜曰吾民可以寡
過矣洪武元年又命儒臣四人同刑官講唐律日進二
十條五年定宦官禁令及親屬相容隱律六年夏刊律
令憲綱頒之諸司其冬詔刑部尚書劉惟謙詳定大明
律每奏一篇命揭兩廡親加裁酌及成翰林學士宋濂
為表以進曰臣以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受詔明年二月

書成篇目一準於唐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廢庫曰
擅興曰賊盜曰鬪訟曰詐偽曰雜律曰捕亡曰斷獄曰
名例採用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
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百
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條分為三十卷或損或益或仍
其舊務合輕重之宜九年太祖覽律條猶有未當者命
丞相胡惟庸御史大夫汪廣洋等詳議釐正十有三條
十六年命尚書開濟定詐偽律條二十二年刑部言比

年條例增損不一以致斷獄失當請編類頒行俾中外
知所遵守遂命翰林院同刑部官取比年所增者以類
附入改名例律冠於篇首為卷凡三十為條四百有六
十名例一卷四十七條吏律二卷曰職制十五條曰公
式十八條戶律七卷曰戶役十五條曰田宅十一條曰
婚姻十八條曰倉庫二十四條曰課程十九條曰錢債
三條曰市廛五條禮律二卷曰祭祀六條曰儀制二十
條兵律五卷曰宮衛十九條曰軍政二十條曰關津七

條曰廢牧十一條曰郵驛十八條刑律十一卷曰盜賊二十八條曰人命二十條曰鬪毆二十三條曰罵詈八條曰訴訟十二條曰受贓十一條曰詐偽十二條曰犯姦十條曰雜犯十一條曰捕亡八條曰斷獄二十九條工聿二卷曰營造九條曰河防四條為五刑之圖凡二首圖五曰笞曰杖曰徒曰流曰死笞刑五自一十至五十每十為一等加減杖刑五自六十至一百每十為一等加減徒刑五徒一年杖六十一年半杖七十二年杖

八十二年半杖九十三年杖一百每杖十及徒半年為

一等加減流刑三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皆杖一

百每五百里為一等加減死刑二絞斬五刑之外徒有

總徒四年

遇例減一年者

有准徒五年

斬絞雜犯減等者

流有安置有

遷徙

去鄉一千里杖一百准徒二年

有口外為民其重者曰充軍充軍

者明初唯邊方屯種後定制分極邊煙瘴邊遠邊衛沿

海附近軍有終身有永遠二死之外有凌遲以處大逆

不道諸罪者充軍凌遲非五刑之正故圖不列凡徒流

再犯者流者於原配處所依工樂戶留住法三流並法杖一百拘役三年拘役者流人初止安置今加以居作即唐宋所謂加役流也徒者於原役之所依所犯杖數年限決訖應役無得過四年次圖七曰笞曰杖曰訊杖曰枷曰杻曰索曰鐐笞大頭徑二分七釐小頭減一分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減如笞之數笞杖皆以荆條為之皆臀受訊杖大頭徑四分五釐小頭減如笞杖之數以荆條為之臀腿受笞杖訊皆長三尺五寸用官降

式較勘母以筋膠諸物裝釘枷自十五斤至二十五斤止刻其上為長短輕重之數長五尺五寸頭廣尺五寸粗長尺六寸厚一寸男子死罪者用之索鐵為之以繫輕罪者其長一丈鐐鐵連環之以繫足徒者帶以輪作重三斤又為喪服之圖凡八族親有犯視服等差定刑之輕重其因禮以起義者養母繼母慈母皆服三年毆殺之與毆殺嫡母同罪兄弟妻皆服小功互為容隱者罪得遞減舅姑之服皆斬哀三年毆殺罵詈之者與夫

毆殺罵詈之律同姨之子舅之子姑之子皆總麻是曰
表兄弟不得相為婚姻大惡有十曰謀反曰謀大逆曰
謀叛曰惡逆曰不道曰大不敬曰不孝曰不睦曰不義
曰內亂雖常赦不原貪墨之贓有六曰監守盜曰常人
盜曰竊盜曰枉法曰不枉法曰坐贓當議者有八曰議
親曰議故曰議功曰議賢曰議能曰議勤曰議貴曰議
賓太祖於太孫曰此書首列二刑圖次列八禮圖者重
禮也顧愚民無知若於本條下即註寬恤之令必易而

犯法故以廣大好生之意總列名例律中善用法者會其意可也太孫請更定五條以上太祖覽而善之太孫又請曰明刑所以弼教凡與五倫相涉者宜皆屈法以伸情乃命改定七十三條復論之曰吾治亂世刑不得不重汝治平世刑自當輕所謂刑罰世輕世重也二十五年刑部言律條與條例不同者宜更定太祖以條例特一時權宜定律不可改不從三十年作大明律誥成御午門諭羣臣曰朕倣古為治明禮以導民定律以繩

頑刊著為令行之既久犯者猶衆故作大誥以示民使
知趨吉避凶之道古人謂刑為祥刑豈非欲民並生於
天地間哉然法在有司民不周知故命刑官取大誥條
目撮其要畧附載於律凡榜文禁例悉除之除謀逆及
律誥該載外其雜犯大小之罪悉依贖罪例論斷編次
成書刊布中外令天下知所遵守大誥者太祖患民狃
元習徇私滅公戾日滋十八年採輯官民過犯條為大
誥其目十條曰攬納戶曰安保過付曰詭寄田糧曰民

人經該不解物曰灑派拋荒田土曰倚法為奸曰空引
偷軍曰黥刺在逃曰官吏長解賣囚曰寰中士夫不為
君用其罪至抄劄次年復為續編三編皆頒學宮以課
士里置塾師教之囚有大誥者罪減等於時天下有講
讀大誥師生來朝者十九萬餘人並賜鈔遣還自律誥
出而大誥所載諸峻令未嘗輕用其後罪人率援大誥
以減等亦不復論其有無矣蓋太祖之於律令也草創
於吳元年更定於洪武六年整齊於二十二年至三十

年始頒示天下曰久而慮精一代法始定中外決獄一準三十年所頒其洪武元年之令有律不載而具於令者法司得援以為證請於上而後行焉凡違令者罪笞特旨臨時決罪不著為律令者不在此例有司輒引比律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入論罪無正條則引律比附定擬罪名達部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大抵明律視唐簡覈而寬厚不如宋至其惻隱之意散見於各條可舉一以推也如罪應加者必贓滿數

乃坐

如監守自盜贓至四十貫絞若止三十九貫九十九文欠一文不坐也

加極於流三

千里以次增重終不得至死而減至流者自死而之生

無絞斬之別

即唐律稱加就重條

稱日者以百刻稱年者以三百

六十日

如人命辜限及各文書違限雖及不及一時刻仍不得以所限之年月科罪即唐例稱日以百

刻未老疾犯罪而事發於老疾以老疾論幼小犯罪而

事發於長大以幼小論

即唐律老疾條

犯死罪非常赦所不

原而祖父母父母老無養者得奏聞取上裁犯徒流者

餘罪得收贖存留養親

即唐律罪非十惡條

功臣及五品以上官

禁獄者許令親人入侍徒流者並聽隨行違者罪杖同

居親屬有罪得互相容隱

即唐律同居
相容隱條

奴婢不得首主

凡告人者告人祖父不得指其子孫為證弟不證兄妻
不證夫奴婢不證主文職責在奉法犯杖則不敘軍官
至徒流以世功猶得擢用凡若此類或間採唐律或更
立新制所謂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者也建
文帝即位諭刑官曰大明律皇祖所親定命朕細閱較
前代往往加重蓋刑亂國之典非百世通行之道也朕

前所改定皇祖已命施行然罪可矜疑者尚不止此夫律設大法禮順人情齊民以刑不若以禮其諭天下有司務崇禮教赦疑獄稱朕嘉與萬方之意成祖詔法司問囚一依大明律擬議毋妄引榜文條例為深文永樂元年定誣告法成化元年又令讞囚者一依正律盡革所有條例十五年南直隸巡撫王恕言大明律後有會定見行律百有八條不_夕所起如兵律多支廩給刑律罵制使及罵本管長官條皆輕重失倫流傳四方有誤

官守乞追板焚燬命即焚之有依此律出入人罪者以故論十八年定挾詐得財罪例弘治中去定例時已百年用法者日弛五年刑部尚書彭韶等以鴻臚少卿李鏊請刪定問刑條例至十三年刑官復上言洪武未定大明律後又申明大誥有罪減等累朝遵用其法外遺姦列聖因時推廣之而有例例以輔律非以破律也乃中外巧法吏或借便已私律浸格不用於是下尚書白昂等會九卿議增歷年問刑條例經久可行者二百九

十七條帝摘其中六事令再議以聞九卿執奏乃不果
改然自是以後律例並行而網亦少密王府禁例六條
諸王無故出城有罰其法尤嚴嘉靖七年保定巡撫王
應鵬言正德間新增問刑條例四十四款深中情法皆
宜編入不從惟詔偽造印信及竊盜三犯者不得用可
矜例刑部尚書胡世寧又請編斷獄新例亦命止依律
文及弘治十三年所欽定者至二十八年刑部尚書喻
茂堅言自弘治間定例垂五十年乞敕臣等會同三法

司申命問刑條例及嘉靖元年後欽定事例永為遵守
弘治十三年以後嘉靖元年以前事例雖奉詔革除顧
有因事條陳擬議精當可採者亦宜詳檢若官司妄引
條例故入人罪者當議黜罰會茂堅去官詔尚書顧應
祥等定議增至二百四十九條三十四年又因尚書何
鰲言增入九事萬曆時給事中烏昇請續增條例至十
三年刑部尚書舒化等乃輯嘉靖三十四年以後詔令
及宗藩軍政條例捕盜條格漕運議單與刑名相關者

律為正文例為附註共三百八十二條刪世宗時苛令
特多崇禎十四年刑部尚書劉澤深復請議定問刑條
例帝以律應恪遵例有上下事同而二三其例者刪定
畫一為是然時方急法百司救過不暇議未及行太祖
之定律文也歷代相承無敢輕改其一時變通或由詔
令或發於廷臣奏議有關治體言獲施行者不可以無
詳也洪武元年論省臣鞠獄當平恕古者非大逆不道
罪止及身民有犯者毋得連坐尚書夏恕嘗引漢法請

著律反者夷三族太祖曰古者父子兄弟罪不相及漢
仍秦舊法太重却其奏不行民父以誣逮其子訴於刑
部法司坐以越訴太祖曰子訴父枉出於至情不可罪
有子犯法父賄求免者御史欲并論父太祖曰子論死
父救之情也但論其子赦其父十七年左都御史詹薇
奏民毆孕婦至死者律當絞其子乞代大理卿鄒俊議
曰子代父死情可矜然死婦係二人之命犯人當二死
之條與其存犯法之人孰若全無辜之子詔從俊議二

十年詹徽言軍人有犯當杖其人嘗兩得罪而免宜并論前罪誅之太祖曰前罪既宥復論之則不信矣杖而遣之二十四年嘉興通判龐安獲鬻私鹽者送京師而以鹽賞獲者戶部以其違例罰償鹽入官且責取罪狀安言律者萬世之常法例者一時之旨意今欲依例而行則於律內非應捕人給賞之言自相違悖失信於天下也太祖然其言詔如律永樂二年刑部言河間民訟其母有司反擬母罪詔執其子及有司罪之三年定文

職官及中外旗校軍民人等凡犯重條依律科斷輕者
免決記罪其有不應侵損於人等項及情犯重者臨時
奏請十六年嚴犯職官吏之禁初太祖重懲貪吏詔犯
職者無貸復勅刑部官吏受贓者并罪通賄之人徙其
家於邊著為今日久法弛故復申飭之二十九年大理
卿虞謙言誑騙之律當杖而流今梟首非詔書意命如
何擬斷宣德二年江西按察使黃翰言民間無籍之徒
好興詞訟輒令老幼殘疾男婦誣告平人必更議涉虛

加罰乃可遂定老幼殘疾男婦誣告人罰鈔贖罪例其
後憲宗時南京有犯誣告十人以上例發口外為民而
年逾七十律應收贖者更著令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
下及廢疾者依律論斷例應充軍瞭哨口外為民者仍
依律發遣若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有犯應永戍者以子
孫發遣應充軍以下者免之初制凡官吏人等犯枉法
贓者不分南北俱發北方邊衛充軍正統五年行在三
法司言洪武定律時鈔貴物賤所以枉法贓至百二十

貫者免絞充軍今鈔賤物貴若以物估鈔至百二十貫
枉法贓俱發充軍輕重失倫矣今後文職官吏人等受
枉法贓比律該絞者估鈔八百貫之上俱發北方邊衛
充軍其受贓不及前數者視見行例發落從之八年大
理寺言律載竊盜初犯刺右臂再犯刺左臂三犯絞今
竊盜遇赦再犯者咸坐以初犯或仍刺右臂或不刺請
定為例章下三法司議刺右遇赦再犯者刺左刺左遇
赦又犯者不刺立案赦後三犯者絞帝曰竊盜已刺遇

赦再犯者依常例擬不論赦仍通具前後所犯以聞後
憲宗時都御史李秉援舊例奏革既而南京盜王阿童
五犯皆遇赦免帝聞之詔仍以赦前後三犯為令至神
宗時復議奏請改遣云十二年以知縣陳敏政言民以
後妻所攜前夫之女為子婦及以所攜前夫之子為婿
者並依同父異母姊妹律減等科斷成化元年遼東巡
撫滕照言大明律乃一代定法而決斷武臣獨舍律用
例武臣益縱蕩不檢請一切用律詔從之武臣被黜降

者騰口謗訕有司畏事復奏革其令弘治六年太常少
卿李東陽言五刑最輕者笞杖然杖有分寸數有多寡
今在外諸司笞杖之罪往往致死縱令事覺不過以因
公還職以極輕之刑置之不可復生之地多者數十甚
者數百積骸滿獄流血塗地可為傷心律故勘平人者
抵命刑具非法者除名偶不出此便謂之公一以公名
雖多無害此則情重而律輕者不可以不議也請凡考
訊輕罪即時致死累二十或三十人以上本律外仍議

行降調或病死不實者并治其醫乃下所司議處十三年定竊盜三犯罪例法司以南京有三犯竊盜計贓滿百貫者犯當絞斬罪雖雜犯其情頗重三犯前罪即累惡不悛之人雖准常例其不滿貫犯徒流以下罪者雖至三犯原情實輕宜特依常例治之議上報允嘉靖十五年時有以手足毆人傷重延至辜限外死者部擬鬪毆殺人論絞大理寺執嘉靖四年例謂當以毆傷論笞部臣言律定辜限而問刑條例又謂鬪毆殺人情實事

實者雖延至限外仍擬死罪奏請定奪臣部擬上每奉宸斷多發充軍蓋雖不執前科亦僅未減之耳毆傷情實至限外死即以笞斷是乃僥倖兇人也且如以兇器傷人雖平復例亦充軍豈有實毆人致死偶死限外遂不當一兇器傷人之罪乎矧四年例已報罷請諭中外仍如條例便詔如部議自後有犯辜限外人命者俱遵律例議擬奏請定奪隆慶二年大理少卿王諍言問刑官每違背律例獨任意見如律文所謂凡奉制書有所

施行而違者杖一百本指制誥而言今則操軍違限守
備官軍不入直開場賭博槩用此例律文犯姦條下所
謂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本指用財買求其妻又使之
休賣其妻而因以娶之者言也故律應離異歸宗財禮
入官至若夫婦不合者律應離異婦人犯姦者律從嫁
賣則後夫憑媒用財娶以為妻者原非姦情律所不禁
今則槩引買休賣休和妻之律矣所謂不應得為而為
者笞四十重者杖八十蓋謂律文該載不盡者方用此

律也若所犯明有正條自當依本條科斷今所犯毆人成傷罪宜答而議罪者則曰除毆人成傷律輕不坐外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杖八十夫既除毆人輕罪不坐則無罪可坐矣而又坐以不應得為臣誠不知其所謂刑部尚書毛愷力爭之廷臣皆是諍議得旨買休賣休本屬姦條今後有犯非係姦情者不得引用他如故萬曆中左都御史吳時來申明律例六條一律稱庶人之家不許存養奴婢蓋謂功臣家方給賞奴

婢庶民當自服勤勞故不得存養有犯者皆稱僱工人
初未言及縉紳之家也縉紳之家存養奴婢勢所不免
合令法司酌議無論官民之家立券用值工作有年限
者以僱工人論受值微少工作計日月者以凡人論若
財買十五以下恩養日久十六以上配有室家者視同
子孫論或恩養未久不曾配合者庶人之家仍以僱工
人論縉紳之家視奴婢律論一律稱偽造諸衙門印信
者斬惟銅鐵私鑄者故斬若篆文雖印形質非印者不

可謂之偽造故例又立描摸充軍之條以後偽造印信人犯如係木石泥蠟之類止引描摸之例若再犯擬斬偽造行使止一次而贓不滿徒者亦准竊盜論如再犯引例三犯引律一律稱竊盜三犯者絞以曾經刺字為坐但贓有多寡即擬有輕重以後凡遇竊盜三犯俱在赦前俱在赦後者依律論絞或赦前後所犯并計三次者皆得奏請定奪錄官附入矜疑辨問疏內并與改遣一強盜肆行劫殺按贓擬辟決不待時但其中豈無羅

織讐扳妄收抵罪者以後務加參詳或賊證未明遽難
懸斷者俱擬秋後斬一律稱同謀共毆人以致命傷重
下手者論絞原謀餘人各得其罪其有兩三人共毆一
人各成重傷難定下手及係造謀主令之人遇有在監
禁斃者即以論抵今恤刑官遇有在家病故且在數年
之後者即將見監下手之人擬從矜宥是以病亡之軀
而抵毆死之命殊屬縱濫以後毋得一槩准抵一在京
惡逆與強盜真犯雖停刑之年亦不時處決乃兇惡至

於殺父即時凌遲猶有餘憾而在外此類反得遷延歲月以故事當類奏無單奏例耳夫單奏急詞也類奏緩詞也如此獄在外數年使其瘦死將何以快神人之憤哉今後在外凡有此者御史單詳到院院寺單奏決單一到即時處決其死者下府州縣戮其屍庶典刑得正旨下部寺酌議俱從之惟偽造印文者不問何物成造皆斬報可

贖刑本虞書呂刑有大辟之贖後世皆重言之至宋時

尤慎贖罪非八議者不得與明律頗嚴凡朝廷有所矜恤限於律而不得伸者一寓之於贖例所以濟法之太重也又國家得時藉其入以佐緩急而實邊足儲振荒宮府頒結諸大費往往取給於贖贖二者故贖法比歷代特詳凡贖法有二有律得收贖者有例得納贖者律贖無敢損益而納贖之例則因時權宜先後互異其端實開於太祖云律凡文武官以公事犯笞罪者官照等收贖錢吏每季類決之各還職役不附過杖上記所

犯罪名每歲類送吏兵二部候九年滿考通記所犯次數黜陟之吏典亦備銓選降敘至於死罪其文武及吏典犯笞四十以下者附過還職而不贖笞五十者調用軍官杖以上皆的決文官及吏杖罪並罷職不敘至嚴也然自洪武中年已三下令准贖及雜已死罪以下矣三十年命部院議定贖罪事例凡內外官吏犯笞杖者記過徒流遷徙者俸贖之三犯罪之如律自是律與例互有異同及頒行大明律大明御製序雜犯及徒流遷徙

等刑悉視今定贖罪條例科斷於是例遂輔律而行仁宗初即位諭都察院言輸罰工作之令行有財者悉倖免宜一論如律久之其法復弛正統間侍講劉球言輸罪非古自公罪許贖外宜悉依律時不能從其後循太祖之例益推廣之凡官吏公私雜犯准徒以下俱聽運炭納米等項贖罪其軍官軍人照例免徒流者例贖亦如之矣贖罪之法明初嘗納銅成化間嘗納馬後皆不行不具載惟納鈔納錢納銀常並行焉而以初制納鈔

為本故律贖者曰收贖律鈔納贖者曰贖罪例鈔永樂
十一年令除公罪依例紀錄收贖及死罪情重者依律
處治其情輕者斬罪八千貫絞罪及榜例死罪六千貫
流徒杖笞納鈔有差無力者發天壽山種樹宣德二年
定笞杖罪囚每十贖鈔二十貫徒流罪名每徒一等折
杖二十三流並折杖百四十其所罰鈔悉如笞杖所定
無力者發天壽山種樹死罪終身徒流各按年限杖五
百株笞一百株景泰元年令問擬笞杖罪囚有力者納

鈔笞十二百貫每十以二百貫遞加至笞五十為千貫
杖六十千八百貫每十以三百貫遞加至杖百為三千
貫其官吏贓物亦視今例折鈔天順五年令罪囚納鈔
每笞十鈔二百貫餘四笞遞加百五十貫至杖六十增
為千四百五十貫餘杖各遞加二百貫成化二年令婦
人犯法贖罪弘治十四年定折收銀錢之制例難的決
人犯并婦人有力者每杖百應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
銀一兩每十以二百貫遞減至杖六十為銀六錢笞五

十應減為鈔八百貫折銀五錢每十以百五十貫遞減
至笞二十為銀二錢笞十應鈔二百貫折銀一錢如收
銅錢每銀一兩折七百文其依律贖鈔除過失殺人外
亦視此數折收正德二年定錢鈔兼收之制如杖一百
應鈔二千二百五十貫者收鈔千一百二十五貫錢三
百五十文嘉靖七年巡撫湖廣都御史朱廷聲言收贖
與贖罪有異在京與在外不同鈔貫止聚於都下錢法
不行於南方故事審有力及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

決者有贖罪例鈔老幼廢疾及婦人餘罪有收贖律鈔
贖罪例鈔錢鈔兼收如笞一十收鈔百貫收錢三十五
文其鈔二百貫折銀一錢杖一百收鈔千一百二十五
貫收錢三百五十文其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一兩
今收贖律鈔笞一十止贖六百文比例鈔折銀不及一
釐杖一百贖鈔六貫折銀不及一分似為太輕蓋律鈔
與例鈔貫既不同則折銀亦當有異請更定為則凡收
贖者每鈔一貫折銀一分二釐五毫如笞一十贖鈔六

百文則折銀七釐五毫以罪重輕遞加折收贖帝從其

奏令中外問刑諸司皆以此例從事是時重修條例奏

定贖例在京則做工

每笞一十做工一月折銀三錢至徒五年折銀十八兩

運囚

糧

每笞一十米五斗折銀二錢五分至徒五年五十石折銀二十五兩

運灰

每笞一十一千二百斤折

銀一兩二錢六分至徒五年六萬斤折銀六十三兩

運輓

每笞一十二百斤折銀九錢一分至徒五年三

千箇折銀三十九兩 運水和炭五等

每笞一十二百斤折銀四錢至徒五年八千五百斤折銀

十七兩 運灰最重運炭最輕在外則有力稍有力二等

初

頗有力次有力等因御史言而革

其有力視在京運囚糧

每米五斗納穀一石初折

銀上庫後折穀上倉

稍有力視在京做工年月為折贖婦人審有

力與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應錢鈔兼

收者笞杖每一十折收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婦人及天

文生餘罪收贖者每笞一十應鈔六百文折收銀七釐

五毫於是輕重適均天下便之至萬曆十三年復申明

馬遂為定制凡律贖若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犯

徒及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婦人犯徒流者決杖一

百餘罪收贖

如杖六十徒一年全贖鈔應十二貫除決杖准訖六貫餘鈔六貫折銀七分五釐餘

做此其決杖一百審有力又納例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應收錢三百五十文鈔一千一百二十五貫

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以下收贖八十以上

十歲以下及篤疾盜及傷人者亦收贖凡犯罪時未老

疾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

者依幼小論並得收贖

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廢疾後事發

得依老疾收贖他或七十九以下犯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上請八十九犯死罪九

十事發得勿論不在收贖之例

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如犯杖六十徒一年

一月之後老疾合計全贖鈔十二貫除已杖六十准三貫六百文剩徒一年應八貫四百文計筭每徒一月贖

鈔七百文已役一月准贖七百文外未贖十一月應收贖七貫七百文餘做此老幼廢疾收贖惟雜犯五年仍科之蓋在明初即真犯死罪不可以徒論也其誣告例告二事以上輕實重

虛或告一事誣輕為重者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答

杖收贖徒流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

如告人答三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

抵剩二十之罪未決收贖一貫二百文如告人杖六十內止二十實已決全抵剩四十之罪未決收贖二貫四百文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杖五十實已決全抵剩杖一十徒一年之罪未決徒一年折杖六十并杖共七十杖贖四貫二百文如告人杖一百流二千里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實已決以總徒四年論全抵剩杖四十徒三年之罪未決以連徒折杖流加一等論共計杖二百二十除告實杖六十徒一年折杖六十剩杖一百贖

鈔六貫若計剩罪過杖一百以上
須決杖一百訖餘罪方聽收贖
又過失傷人准鬪毆

傷人罪依律收贖

至死者准雜犯斬絞收贖鈔四十二貫內鈔八分應三十三貫六百文銅

錢二分應八千四百文給付其家

已徒五年再犯徒收贖

鈔三十貫若犯

徒流存留養親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

其法實杖一百不准折贖然後

計徒流年限一視老幼例贖之此律自英宗時詔有司行之後為制

天文生婦女犯徒流

決杖一百餘罪收贖者雖罪止杖六十徒一年亦決杖

一百律所謂應加杖者是也皆先依本律議其所犯徒

流之罪以誥減之至臨決時某係天文生某係婦人依

律決杖一百餘收贖所決之杖並須一百者包五徒之數也然與誣告收贖剩杖不同蓋收贖餘徒者決杖而贖徒收贖剩杖者折流歸徒折徒歸杖而照數收贖之其法各別也其婦人犯徒流成化八年定例除姦盜不孝與樂婦外若審有力并決杖亦得以納鈔贖罪

例每杖十

折銀一錢為率至杖一百折銀一兩止

凡律所謂收贖者贖餘罪也其例

得贖罪者贖決杖一百也徒杖兩項分科之除婦人餘囚徒流皆杖決不贖惟弘治十三年許樂戶徒杖笞罪

亦不的決此律鈔之大凡也例鈔自嘉靖二十九年定
例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審有力者與文武官吏監
生生員冠帶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
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令運灰運炭運甄納米納料等

項贖罪

此上係不虧行止者

若官吏人等例應革去職役

此係行止有虧

者與軍民人等審無力者笞杖罪的決徒流雜犯死罪
各做工擺站哨瞭發充儀從情重者煎鹽炒鐵死罪五
年流罪四年徒按年限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

例難的決之人笞杖亦令做工時新例犯姦盜受贓為
行止有虧之人緊不許贖罪唯軍官草職者俱運炭納
米等項發落不用五刑條例的決實配之文所以寬武
夫重責文吏也於是在京惟行做工運囚糧等五項在
外惟行有力稍有力二項法令益徑省矣要而論之律
鈔輕例鈔重然律鈔本非輕也祖制每鈔一文當銀一
釐所謂笞一十折鈔六百文定銀七釐五毫者即當時
之銀六錢也所謂杖一百折鈔六貫銀七分五釐者即

當時之銀六兩也以銀六錢比例鈔折銀不及一釐以銀一兩比例鈔折銀不及一分而欲以此懲犯罪者之心宜其勢有所不行矣特以祖宗律文不可改也於是不得已定為七釐五毫七分五釐之制而其實所定之數猶不足以當所贖者之罪然後例之變通生焉考洪武朝官吏軍民犯罪聽贖者大抵罰役之令居多如發鳳陽屯種滁州種首宿代農民力役運米輸邊贖罪之類俱不用鈔納也律之所載笞若干鈔若干文杖若干

鈔若干貫者垂一代之法也然按三十年詔令罪囚運米贖罪死罪百石徒流遞減其力不及者死罪自備米三十石徒流十五石俱運納甘州衛所就彼充軍計其米價腳價之費與鈔數差不相遠其定為贖鈔之等第固不輕於後來之例矣然罪無一定而鈔法之久日變日輕此定律時所不及料也即以永樂十一年令斬罪情輕者贖鈔八千貫絞及榜例死罪六千貫之詔言之八千貫者律之八千兩也六千貫者律之六千兩也下

至杖罪千貫笞罪五百貫亦一千兩五百兩也雖除草之際用法特苛豈有死罪納至八千兩笞杖罪納至一千兩五百兩而尚可行者則知鈔法之弊在永樂初年已不啻輕十倍於洪武時矣宣德時申交易用銀之例冀通鈔法至弘治而鈔竟不可用遂開准鈔折銀之例及嘉靖新定條例俱以有力稍有力二科贖罪有力米五斗准律之納鈔六百文也稍有力工價三錢准律之做工一月也是則後之例鈔纔足比於初之律鈔耳而

况老幼廢疾諸在律贖者之銀七釐五毫准鈔六百文
銀七分五釐准鈔六貫凡所謂律贖者以比於初之律
鈔其輕重相去尤甚懸絕乎唯運炭運石諸罪例稍重
蓋此諸罪初皆令親自赴役事完寧家原無納贖之例
其後法令益寬聽其折納而估筭事力亦畧相當實不
為病也大抵贖例有二一罰役一納鈔而例復三變罰
役者後多折工值納鈔鈔法既壞變為納銀納米然運
灰運炭運石運甑運碎甑之名尚存也至萬曆中年中

外通行有力稍有力二科在京諸例并不見施行而法益歸一矣所謂通變而無失於古之意者此也初令罪人得以力役贖罪死罪拘役終身徒流按年限笞杖計日月或修造或屯種或煎鹽炒鐵滿日疎放疎放者引赴御橋叩頭畢送應天府給引寧家合充軍者發付陝西司按籍編發後皆折納工價惟赴橋如舊宣德二年御史鄭道寧言納米贖罪朝廷寬典乃軍儲倉拘係罪囚無米輸納自去年二月至今死者九十六人刑部郎

俞士吉嘗奏囚無米者請追納於原籍匠仍輸作軍仍
備操若非軍匠則追還所隸州縣遣之詔從其奏初制
流罪三等視地遠近邊衛充軍有定所蓋降死一等唯
流與充軍為重然名例律稱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如
二死遇恩赦減一等即流三千里流三等以大誥減一
等皆徒五年犯流罪者無不減至徒罪矣故三流常設
而不用而充軍之例為獨重律充軍凡四十六條諸司
職掌內二十二條則洪武間例皆律所不載者其嘉靖

二十九年條例充軍凡二百十三條與萬曆十三年所定大畧相同洪武二十六年定應充軍者大理寺審訖開付陝西司本部置立文簿註姓名年籍鄉貫依南北籍編排甲為二冊一進內府一付該管百戶領去充軍如浙江河南山東陝西山西北平福建直隸應天廬州鳳陽淮安揚州蘇州松江常州和州滁州徐州人發雲南四川屬衛江西湖廣四川廣東廣西直隸太平寧國池州徽州廣德安慶人發北平大寧遼東屬衛有逃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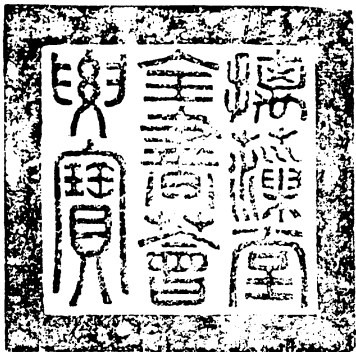
按籍勾補其後條例有發烟瘴地面極邊沿海諸處者
例各不同而軍有終身有永遠永遠者罰及子孫皆以
實犯死罪減等者充之明初法嚴縣以千數數傳之後
以萬計矣有丁盡戶絕止存軍產者或并無軍產戶名
未除者朝廷歲遣御史清軍有缺必補每當勾丁逮捕
族屬里長延及他甲雞犬為之不寧論者謂既減死罪
一等而法反加於刀鋸之上如草除所遣謫至國亡戍
籍猶有存者刑莫慘於此矣嘉靖間有請開贖軍例者

世宗曰律聽贖者徒杖以下小罪耳死罪矜疑乃減從
謫發不可贖御史周時亮復請廣贖例部議審有力者
銀十兩得贖三年以上徒一年稍有力者半之而贖軍
之議卒罷御史胡宗憲言南方之人不任兵革其發充
邊軍者宜令納銀自贖部議以為然因擬納例以上帝
曰豈可預設此例以待犯罪之人復不允萬曆二年罷
歲遣清軍御史并於巡按民獲稍安給事中徐桓言死
罪雜犯准徒充軍者當如其例給事中嚴用和請以大

審可矜人犯免其永戍皆不許而命法司定例奉特旨
處發叛逆家屬子孫止於本犯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
開豁若未經發遣而病故免其勾補其實犯死罪免死
充軍者以著伍後所生子孫替役不許勾原籍子孫其
他充軍及發口外者俱止終身崇禎十一年諭兵部編
遣事宜以千里為附近二千五百里為邊衛三千里外
為邊遠其極邊烟瘴以四千里外為率止拘本妻無妻
則已不許擅勾親鄰如衰痼老疾准發口外為民十五

年又諭欲令引例充軍者准其贖罪時天下已亂議卒不行明制充軍之律最嚴犯者亦最苦親族有科斂軍裝之費里遞有長途押解之擾至所充之衛衛官必索常例然利其逃去可乾沒口糧每私縱之其後律漸弛發解者不能十一其發極邊者長解輒賄兵部持勘合至衛虛出收管而軍犯顧在家偃息云

明史卷九十三



總校官編修臣吳紹濂